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情况简述

1、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信息”、“公司”或“乙方”）与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创投”或“甲方”）本着发展、共赢、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意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慧城市、智能电网、创新基金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

法定代表人：张范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9日

营业期限：2014年04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

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甲方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创新孵化为基础，为投资平台为工具，通过建立创新孵化服务+投资平台的模式，培育创新市场。主要投资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电子商务、文化及新媒体等领域，助力推进联通集团战略，借助混改、孵化等多种灵活手段，为联通未来转型发展做好强有力的支撑。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范围和内容

- 1、甲方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慧城市等方面与乙方开展合作。
- 2、甲方向相关合作机构推荐乙方参与上市方面的顶层设计、咨询服务、平台建设、软件开发、产品服务、系统运维等信息化工作。
- 3、乙方或乙方大股东将以有限合伙人身份，通过出资方式参与到甲方大数据合作基金中。
- 4、双方将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合作。
- 5、甲乙双方在合作业务中产生的知识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正当严格按照本协议和相关保证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因违反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有效期

双方合作期限为 2 年，自协议生效日起计。除非本协议提前协商终止，乙方可在协议有效期满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合作的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可以续签合作协议书。

四、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联通创投具有覆盖全国的广阔市场资源，创意信息是具备高度技术实施能力的信息化企业。双方作为各自所在领域的优势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实现市场和业务的高度融合，形成信息化市场的新兴核心竞争力。

2、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市场资源，推动公司业务、技术的大范围、多领域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实质性进展
1	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8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与四川三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12月1日	正常履行中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存在解除限售和减持的风险，具体如下：

（1）解除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陆文斌	80,643,501	80,643,501	19,976,938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王晓伟	20,959,578	20,959,578	5,239,895	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	王小明	15,719,685	15,719,685	3,929,921	董事、总经理
合 计		117,322,764	117,322,764	29,146,754	

以上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斌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1,6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8）。

5、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

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7日